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5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條下獲豁免人士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4(3)條規定，凡任何為受僱或自僱工作的目的進入香港的人，只為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受僱或自僱工作的目的進入香港，或已是一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成員，則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

2. 《條例》第 6H 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進入香港的人士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的情況。

基本原則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203 條規定，任何人士若要根據《條例》第 4(3)條獲得豁免，則該等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人獲准許為受僱的目的而在按照《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1 條施加的逗留條件下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該人獲准許留在香港的期間不超逾 12 個月；或
- (ii) 該人是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成員。

5. 根據《條例》第 4(3)條獲得豁免的人士將自動獲得豁免。

為受僱的目的

6. 只有為了在香港工作而須申請工作簽證的人士（僱員或自僱人士）才合資格獲得這項豁免。換句話說，這項豁免只適用於根據入境規例在香港沒有居留權、逗留權或未獲得無條件限制逗留權的人士，以及為受僱目的而獲發簽證的人士。

7. 為符合《條例》第 4(3)條的豁免條件，該人士必須是獲准許**為受僱的目的**而留在香港的人士。如該人士因其他目的獲准留在香港，則不會獲豁免。例如，獲發依親簽證而獲准在香港逗留及工作的人士，雖然他們須遵從《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1 條所施加的條件限制才可在香港逗留，但由於他們並非為受僱的目的而在香港逗留，因此不會獲得豁免於《條例》的條文管限。同樣地，在移民外國後回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進入香港定居的新移民均不會獲得豁免於《條例》的條文規限，因為這些人士在香港工作是無須申領工作簽證的。

獲准留港不超逾 12 個月

8. 獲發准許在香港工作 12 個月或以下的工作簽證的人士，可獲得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獲准許在香港工作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則不會獲得豁免。僱傭合約上所訂的在港工作年期或在港實際工作日數與豁免無關。

工作簽證續期

9. 如某人獲准在香港工作的簽證有效期原本不多於 12 個月，但其後因續辦簽證而獲准連續在香港工作共超過 12 個月，則他將從第 12 個月完結後的首日開始不再獲豁免於《條例》的條文。不論該人是爲了另一份工作還是爲了繼續受僱於第一份工作而續辦簽證，均與豁免無關。

10. 如某人所獲發的工作簽證已經期滿，而他爲另一份工作而重新申請工作簽證，則 12 個月的期限便會從新工作簽證開始生效時重新計起。

11. 例如，某人曾獲發獲准在香港工作 12 個月的工作簽證，但其後離港，並在數年後再次申請來港工作的工作簽證，則雖然該人可能前後已在香港工作超過 12 個月，但 12 個月的期限仍會從第二個工作簽證開始生效時重新計起。

終止豁免

12. 《規例》第 120 及 121 條規定，任何有關僱員/自僱人士如因《條例》第 4(3)條的實施而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並且在該段期間後繼續受僱或自僱，則《條例》第 7、7A 及 7B 條（就有關僱員而言）或 7C 條（就自僱人士而言）適用於該僱員/自僱人士，猶如該人士是在豁免期間終結之後立即開始受僱/自僱一樣。該人士並不須要補回在豁免期內的供款。

13. 例如，一名有關僱員爲受僱的目的進入香港，並獲發給獲准在香港工作 12 個月的工作簽證，而簽證的有效期爲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如該人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因續辦簽證而獲准連續在香港工作共超過 12 個月，則該人從二零零一年四月一

日開始便不再獲得豁免於《條例》的條文。如果該人仍然受僱於同一份工作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即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受僱第 60 日），則他的僱主必須安排他成爲一個註冊計劃的成員，並從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按他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

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個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成員的人士

14. 就以海外退休計劃成員身分而獲得的豁免而言，海外計劃是指任何類型的計劃，包括提供退休福利的法定或社會保障或政府退休計劃。此外，只要該人士是某個海外計劃的成員，則不論該人士在居港期間有否向該海外計劃供款，均與豁免無關。

自動豁免

15. 合資格根據《條例》第 4(3)條獲得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的僱員或自僱人無須提出豁免申請。合資格人士將自動獲得豁免。管理局建議僱主在考慮僱員是否能根據《條例》第 4(3)條獲得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時，應持謹慎及合理的態度。例如，有關僱主可考慮向有關僱員索取其所屬海外職業退休計劃會籍的書面確認或其他證明作爲豁免根據。

用詞定義

16.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爲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注意

17. 雖然上文代表管理局現時的立場，但必須強調的是，管理局並不擁有法律的最終詮釋權。因此，請徵詢專業顧問（尤其是律師）

的意見。若管理局的勸諭或意見其後被法庭裁定為錯誤，管理局並不會對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